

中国兵器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超市 集团公司级供应商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支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工作，规范线上采购行为，发挥评价集聚优势，优化供应链资源，创造开放、透明、公正的采购环境，保障采购方、供应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级供应商管理办法》兵器装保字[2019]590号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定》兵器装保字[2020]26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超市（以下简称网上超市）上提供物资和服务的集团公司级供应商准入、交易、评价及动态调整的管理。

第三条 集团公司级供应商，是指通过网上超市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物资和服务的法人单位（包括生产商、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中介机构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需求单位，是指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以及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全资、控股分子公司等。

第五条 “统谈统签”是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物资集团)作为线上全品类商品合格供应商，向需求单位提供统一销售及结算服务的交易模式。

物资集团以“统谈统签”形式在网上超市供应的商品标注自营字样。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集团公司装备保障部委托网上超市开展集团公司级线上集中采购品种项下的物资和服务供应商的管理，网上超市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网上超市中集团公司级供应商管理策略、规章制度和相关评价标准。

（二）负责建立、维护集团公司级优选供应商名录。

（三）负责协调、维护集团公司级优选供应商关系。

（四）负责与集团公司级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第七条 需求单位在集团公司级供应商管理中的职责是：

（一）参与集团公司级供应商的准入、评价、调整等动态管理工作。

（二）在供应商出现违约、失信，产品或服务出现比较严重问题时及时反馈至网上超市。

第三章 供应商准入及交易

第八条 供应商的准入程序包括标准制定、资格入围、

综合评定、结果反馈等主要环节。

（一）标准制定

网上超市根据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工作计划要求，针对集采计划中的品种开展广泛市场调研，对不同类别物资或服务，结合网上超市实际需求特点，制定供应商入围评价标准。

（二）资格入围

供应商的入围原则上参考招标流程进行。如由于供应渠道单一、集团公司统一选定品牌、报名企业少于3个等原因，不适用该流程的，将选用询价交易、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

（三）综合评定

入围的供应商，由网上超市汇总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在进行综合评定后将结果提交集团公司装备保障部审批。

（四）结果反馈

1. 由集团公司装备保障部将审批结果通报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和需求单位，并由网上超市将评定结果反馈给供应商。

2. 通过综合评定的供应商与网上超市签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场交易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第九条 为保证物资或服务有效供应和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在进行集团公司级供应商准入和选择时，对于物资类采购，原则上同一品类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第十条 供应商应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网上超市交易规则》及框架协议要求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需求单位成交后应在线上对交易结果做出真实、客观评价，所产生订单评价数据将作为供应商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可以对入驻供应商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于支撑自身经营发展。费用标准应在参考其他央企平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遵循降低企业综合采购成本及同品类、同性质的供应商统一标准的原则，可结合固定比率、浮动比率、阶梯比率等多种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章 集团公司级供应商考核评价及调整

第十三条 网上超市根据日常运营要求制定《网上超市供应商评价规则》，综合日常运营数据、需求单位订单评价数据对供应商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根据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监测、评价等，供应商需配合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由网上超市汇总后报集团公司装备保障部，经同意后采取奖励、约谈、暂停、退出等处理。

第十六条 供应商准入后有效期限原则上是两年，期满后网上超市可以根据评价论证各品类供应商重新准入的必要性，对有必要重新准入的供应商开展资格入围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制定，2021 年 2 月 6 日生效。

附件：

1. 恪守商业道德承诺书
2. 网上超市供应商评价规则

附件 1

恪守商业道德承诺书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为贵公司提供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并承诺：

一、接受并积极配合贵公司为核实准入资格所做的一切合法的调查、核实、考核工作，保证在贵公司批准的准入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活动。

二、接受并积极配合贵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而展开的管理活动。

三、对出现问题的产品及时召回，根据需要确保及时更换，并承担贵公司经济损失。

四、遵守贵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贵公司有权随时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公司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贵公司有权取消准入资格。

五、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员工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贵公司员工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如贵公司发现我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贵公司员工，一经查实，我公司

接受贵公司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按时接受贵公司动态考核评价，同时履行贵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上超市供应商评价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超市（域名为 www.norincogroup-ebuy.com，以下简称“网上超市”），正常有序运营，保护需求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确保供应能力和质量，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对网上超市供应商实行动态考评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网上超市供应商交易信息、交易行为的评价、违规的认定和处理。

交易信息包括：供应商所发布的商品价格、上架信息、订单响应等具体内容。

交易行为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效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具体内容。

第三条 对供应商违规行为按照《网上超市供应商价格及服务监管评价表》内容，按月分别扣分，累积处理。供应商同一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累计三次将双倍扣分。

1. 月扣分达 10 分（含 10 分）的，给予口头警告、规定时间内自行整改。

2. 月扣分达 20 分（含 20 分）的，罚款 10000 元、规定时间内自行整改。

3. 月扣分达 30 分（含 30 分）的，下架所有商品 1 周，且全额扣除保证金。

4. 月扣分达 40（含 40 分）分的，下架该供应商所有商品，并暂停其相关操作权限。

第四条 供应商违规情形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网上超市将在第一时间下架该供应商所有商品，并暂停其相关操作权限。

第五条 供应商纠正违规行为，且处理期满后，可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对于月扣分达 40 分的供应商，上报集团公司提出终止合作建议，按集团公司反馈意见进一步处理。

第六条 供应商可在收到考评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发起申辩或澄清。对有误计入的考评结果可予以撤销。

第七条 在合作期间，供应商如有主动提出降价促销、开展产需对接客户会、配合网上超市推进相关推广工作等行为，网上超市将视具体情况在月度评价中予以不超过 10 分的奖励，并在供应商年度评比中作为重要依据。

第八条 除上述情形外，供应商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网上超市有权处理。

附表：《网上超市供应商价格及服务监管评价表》

网上超市供应商价格及服务监管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标准	扣分		
交易信息	商品价格	主流电商平台比价	超市商品价格 ≤京东自营或1688价格；遇重大节日或大促价格时，提前与客户沟通确认价格。	警告 / < 3条 -5(每条) / ≥ 3条且该品类商品下架1周			
		自有平台比价	超市商品价格小于等于自有平台价的约定折扣	警告 / < 3条 -5(每条) / ≥ 3条			
	上架信息	商品位置	商品类目对应错误		-5/次		
		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与实际商品不符		-2/条		
		商品种类	违规超范围上架商品		-5/次		
		详细信息		商品图片不符或商品展示信息不全		-2/条	
				发布违禁信息（违法违规字眼、图片等）		暂停接口1周	
	系统故障	供应商导致的系统技术故障		-1/次			
	订单响应	订单响应速度	供应商未在下单24小时内确认订单		-2/单		
		订单响应成功率	未与客户达成一致，单方面拒绝响应订单或接单后单方面取消订单		-2/单		
交易行为	售前	前期沟通	与客户沟通主动性差或迟迟不响应客户需求		-5/次		
	售中	经营诚信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走私物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约定商品质量、服务或配置，以次充好		-40/次 或扣除5万元保证金相关赔偿另计		
		供货能力	客户付款后，无法按订单商品供货；给客户造成实际损失		-10/次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物流服务	未按约定时间发货及开票，或不能送货/发票到指定地点		-5/次		
		配送误差	配送商品与订单商品不符		-5/次		
	售后	商品质量	商品质量不稳定，发生维修投诉		-5/次		
		维修时效	无法在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5/次		
		发票信息	供应商发票未正确完整寄送		-2/次		
	投诉举报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差，配合不积极，收到用户投诉		-5/次		
		服务过程	恶意更换商品或与客户存在不正当交易		-40/次 或扣除5万元保证金		
客户协调		长时间无人协调解决服务全过程中的问题，或问题迟迟无任何进展		-5/次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